

# 江汉大学文件

江校研〔2025〕21号

## 江汉大学关于印发《江汉大学同等学力人员 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江汉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7月15日第1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江汉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以下简称“同等学力”）工作管理，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学位〔2013〕36号）、《关于发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的通知》（学位〔1998〕54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同等学力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规范发展和提高质量为主线，创新体制机制，服务社会需求，融入学校特色，提高办学效益。

##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三条** 学校成立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学院（部）形成合力，制定管理制度和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研究生院、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财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培养学院（部）的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

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主任由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兼任。

**第四条** 研究生院负责对同等学力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统筹考虑同等学力相关专业申报和设置。财务处负责同等学力学费收缴和财务管理工作，防范财务风险。

**第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统筹招生宣传和生源组织、制定招生简章；负责申报同等学力综合管理平台采购计划，督导同等学力教育综合管理平台开展教学资源、教学运行、学员信息、宣传推广等基础数据生成和管理运维服务；负责学员管理、教学管理、课程考核、学分认定、学位申报及相关服务工作；组织项目风险控制、对外政策解释等；负责做好“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的信息管理。

**第六条** 培养单位为同等学力专业所在的学院（部），负责推荐授课教师和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同等学力人员完成《江汉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方案》，负责组织学位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质量审核、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协助继续教育学院开展学员管理、教学管理、课程考核、学分认定、学位申报及相关服务等工作。

### **第三章 招生管理**

**第七条** 招生专业与计划。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国家教育政策、学校发展规划以及市场需求，制定招生政策，确定招生专业，安排招生计划。

**第八条** 招生简章与宣传推广。继续教育学院按照教育部、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学校相关规定，制定和发布同等学力招生简章，可通过同等学力教育综合管理平台提供的宣传推广等方式规范开展招生宣传。严禁以“研究生”和“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

**第九条** 报名管理。凡自愿报名学校同等学力人员，在学校官方平台提交报名资料，通过现场确认和资格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继续教育学院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完成学员注册。

####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条** 教师选聘和管理。继续教育学院选聘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学术水平合格的教师担任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课程的授课教师；培养学院（部）协助配合；负责授课教师的教学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课程建设和管理。培养学院（部）依据学校硕士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符合同等学力人员特点的人才培养方案后，提交继续教育学院备案。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培养方案执行开课计划，开展课程建设、课程教学与检查督导，培养学院（部）协助配合；督导同等学力教育综合管理平台提供相关教学保障。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继续教育学院严格按相同专业全日制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组织课程考试，培养学院（部）协助配合。未能及时参加相关课程集中授课的学员，可通过自主学习等方式学习，在参加课程考核并成绩合格后，亦可获得该课程

学分。培养学院（部）在学员达到最长学习年限前两年发布学业预警。

**第十三条** 学分认定。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对中期考核、毕业考核、课程学习的学分认定，并将学分认定结果报送全国同等学力信息管理平台。

**第十四条** 全国统一考试环节。继续教育学院通知同等学力人员报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培养学院（部）协助配合；在全国同等学力信息管理平台上审核学员报名资格，并提供基本的备考辅导服务。

## 第五章 学位论文管理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库建设。继续教育学院在学校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募集符合条件的教师担任同等学力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建设学校同等学力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库。培养学院（部）推荐各学科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入库，研究生院对拟入库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的本校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予以审核。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指导和答辩。培养学院（部）指导同等学力人员按“双向选择”原则确定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完成学位论文选题，组织同等学力人员开题答辩、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学位论文质量审核和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负责对同等学力人员的学位论文开题、撰写、答辩等进行全面专业指导。继续教育学院按照学校学位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开展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同行专家评阅等工作。

## 第六章 学位申请管理

**第十七条** 培养学院（部）将学位论文答辩结果和学位申请材料整理、审核后交继续教育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学位授予条件，全面通过审查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人学位申请材料、申请资格，并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作出建议授予、建议不授予、不受理或暂缓受理申请人硕士学位的决定；并负责对申请人做好解释工作。

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投票结果、决议填写在申请人的学位申请书中，决议经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学校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过程中，发现有舞弊作伪行为的，取消学位申请资格；对已授学位的，经核实有舞弊作伪行为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撤销其学位，注销学位证书，并通知有关人员所在单位及纪检监察部门。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收费政策，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合理确定同等学力学费标准，面向社会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同等学力学费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收取和管理，办

学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同等学力学费的分配和使用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

## 第八章 退学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主动退学。凡在学习期限内学员主动提出退学的，按以下流程办理：

1. 学员本人向培养学院（部）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培养学院（部）如实将学员退学申请及学习档案整理提交继续教育学院审核；

3. 同等学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退学材料，并计算学员欠费金额，学员应缴学费=已学课时×（第一阶段学费/总学时）。已缴费并已开展实质性学习的学员原则上不予退费；

4. 财务处审核并收取补缴学费；

5. 上述工作完成后报同等学力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6. 继续教育学院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注销准予退学学员信息。

**第二十二条** 清理退学。学校对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或在学习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或社会公序良俗的学员，将予以清理退学处理，按以下流程办理：

1. 培养学院（部）及时梳理上述学员情况。

2. 培养学院（部）整理上述学员学习档案并提交继续教育学院审核。

3. 同等学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清退材料，并计算学员欠费金额。应缴学费=已学课时×（第一阶段学费/总学时）。已缴费并已开展实质性学习的学员原则上不予退费。

4. 财务处审核并收取补缴学费。

5. 上述工作完成后报同等学力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6. 同等学力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继续教育学院发布公告并同时决定书送达学员本人（决定书一经送达即产生效力；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公告时间期满视为送达）。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工作，并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中予以注销该学员信息。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按照学校有关档案管理的要求，指定专人保管和整理档案，并在学位授予工作结束后三个月内整理立卷，由校档案馆统一归档。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后施行，由江汉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